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盘活存量票据、降低资金业务成本、提高结算效率，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本次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是指公司作为持票人将持有的商业票据委托合作银行通过物理空间或电子网络进行保管而形成的票据资产的集合。票据池业务的服务内容包括合作银行为公司提供票据保管、信息查询、到期托收等增值类服务和票据贴现、质押融资等融资类服务，并根据公司的申请办理票据的入池和出池。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二）业务实施主体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商业银行业务范围、资质情况、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四）实施额度

最高额不超过 6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五）实施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实施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期限不超过三年（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盘活存量票据价值

通过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收到和持有的商业汇票通过票据池质押给合作银行，与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进行统筹管理，盘活存量票据价值。

2、降低资金业务成本

公司以收到或持有的商业汇票通过票据池向银行进行质押，可实现零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所需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节约资金业务成本。

3、提高资金结算效率

通过票据池签发票据速率较传统模式显著加快，且通过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减少公司的票据管理成本，提高票据结算效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所需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